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欽榮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53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cjch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9176148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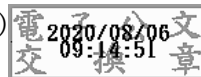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PDF檔
(A21000000I_1091761485C_doc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109年8月6日以衛
部心字1091761485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」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
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
部長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教育部、勞
動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
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
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
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
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
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
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臺北榮民總
醫院玉里分院、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

醫政科

109/08/06



1090152524